

國立東華大學戴達夫教授青年教師優秀論文獎勵辦法

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工學院化學系戴達夫教授，為鼓勵青年教師提升研究能量，深耕本校及培育優秀人才，促進化學領域學術發展，自 115 年度起連續 10 年，每年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，設置「戴達夫教授青年教師優秀論文獎勵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化學系專任教師，於申請年度 7 月 31 日止年齡未滿 46 歲者。
- 二、檢附本校教師人才資料庫個人資料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。
- 三、以申請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提出申請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論文刊登於 SCI 所列該論文期刊最新或 5 年平均之衝擊指數 Impact Factor (IF) 達 5 以上之學術期刊或 5 年平均 SCI Chemistry/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前 25% 或優良期刊（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, JCR 公布資料為準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須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之論文期刊須在本校化學系服務期間所完成之學術著作，且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學術著作。
 - （四）共同通訊作者視同通訊作者，惟一篇論文僅能由 1 位老師提出，評審委員得依申請人之實質學術貢獻酌予考量。

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向化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排定推薦順序後，將推薦名單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，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並辦理頒發事宜。

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獎勵原則

一、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論文刊登於 SCI 所列該論文期刊最新或 5 年平均之衝擊指數 Impact Factor (IF) 或 5 年平均 SCI Chemistry/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（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, JCR 公布資料為準）。
- （二）申請人於論文之作者排序及實質學術貢獻。
- （三）審查標準宜每 3 年重新檢視有否修正之必要。

二、獎勵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年度獎勵優秀論文 2 篇，各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- （二）以到校未滿 5 年之青年教師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- （三）同等條件下，以未曾獲本獎勵者優先。
- （四）如當年度無符合資格或經審查未達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第五條 獲獎教師應提供下列資料予本校備查，並供捐贈者參閱：

一、本校教師人才資料庫個人資料表。

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。

三、獲獎論文 PDF 檔。

第六條 本獎勵經費由戴達夫教授家屬每年捐贈至本校「戴達夫教授獎助基金」專戶支應。年度經費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，本校並應提供經費使用情形及開立正式捐贈收據予捐款人。當年度如有獎項從缺致經費未執行完畢之情形，經捐款人同意後，得保留至次年度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